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282,61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宁皮城	股票代码	0023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宛琪	朱斐婷	
办公地址	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	海宁市海州西路201号	
传真	0573-87217999	0573-87217999	
电话	0573-87217777	0573-87217777	
电子信箱	pgc@chinaleather.com	pgc@chinaleath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三十多年来，公司通过不断整合皮革产业价值链的上下游，市场功能逐渐从批零交易单一的皮衣销售，延伸至面辅料供应、时尚创业园、厂房租赁、设计研发、时尚发布、时装批发、总部商务、会展外贸、电商直播、金融服务、健康医疗等，在皮革制品设计、生产、营销和交易等各个环节，为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全产业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市场业态，通过加速数智融合、深化行业赋能、推进延伸业务发展、拓展投资渠道等，不断夯实产业基础，丰富公司内涵。

深耕皮革主业，稳步推进产业创新转型，实现主业巩固和时装业态培育两手抓，进一步优化业态布局，打造“秋冬高端时尚之都”。深入市场闲置盘活和转型增效工作，立足“全品类拓展”战略，为全品类批零延伸储备资源；深化数智赋能，完成皮城大数据2.0重构，提升市场现代化进程；加速线上融合，深耕基地运营，不断完善主流电商直播平台战略合作边界，开展商家专项化服务，提升电商基地核心竞争力；深入产业培育，扩大品牌影响，开办、参加展会活动，创新对外宣传，全面推进官微、视频号、抖音号等自媒体矩阵建设；持续推进产业推广，组建全国服装客户拓展团队，深挖全国重点市场批发客户，推进“城市产业联盟”、成衣对接会、供应链与设计师交流会，以及批发采购节、现货节等采批活动，进一步探索“展示+订货”商贸模式，实现对接转化。

推进公司延伸业务拓展。健康事业稳步提升，康复医院、颐和家园持续强化医疗和护理服务质量，实现稳步增长。金融服务业务稳定发展，担保、融资租赁业务在筑牢风险防线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各项业务平稳发展，为产业上下游提供多样化融资渠道。对外投资稳中求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谋划新增长极，扩大多个领域项目调研分析，通过对投资思路梳理为公司未来转型发展打好基础。创新延伸业务的开拓，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业绩的提升将产生积极意义。

公司将积极应对现有的行业环境的压力，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质量、研发、品牌、渠道等内在能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新时代可持续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280,806,368.13	12,964,217,215.48	2.44%	13,797,374,20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077,424.12	8,370,362,073.57	0.81%	8,260,583,617.8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037,357,525.14	1,220,149,858.02	-14.98%	1,310,657,08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40,021.31	177,496,216.55	-49.95%	270,134,15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555,869.61	124,302,185.07	-55.31%	183,732,6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242,622.62	32,998,406.96	1,094.73%	10,935,94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5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	2.14%	-1.08%	3.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835,404.56	218,048,112.30	238,290,580.81	329,183,4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119,062.82	180,381.58	12,822,456.47	16,718,1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78,056.29	-11,110,519.43	11,482,432.89	-3,094,10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8,205.75	224,754,429.41	22,943,915.98	122,026,071.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1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443,581,267.00	0.00	不适用		0
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6%	235,538,800.00	0.00	不适用		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9,150,000.00	0.0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类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2,508,691.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0%	6,470,744.00	0.00	不适用		0
林文玥	境内自然人	0.45%	5,760,029.00	0.00	不适用		0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672,897.00	0.0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类信托－大西部丝绸之路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4,672,897.00	0.00	不适用		0
顾徐华	境内自然人	0.31%	3,912,209.00	0.00	不适用		0
陈兴业	境内自然人	0.30%	3,785,501.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与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后者由前者全资控股；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顾徐华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831,5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80,700股；自然人陈兴业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85,501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761,200	2.32%	538,800	0.04%	19,150,000	1.49%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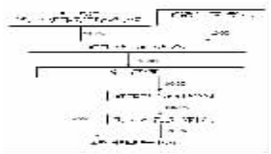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皮城01	524046.SZ	2024年12月03日	2027年12月03日	40,000	2.3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海宁皮革MTN001	102482739	2024年06月26日	2028年06月26日	30,000	2.20%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海宁皮革SCP002	012482149	2024年07月15日	2025年04月11日	30,000	1.8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4海宁皮革SCP003	01248362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08月15日	27,000	2.15%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4.45%	33.62%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555.59	12,430.22	-55.31%
利息保障倍数	5.01	5.54	-9.57%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9,631.88万元（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102,627.32万元、其他业务收入1,108.43万元），同比下降15.09%。物业租赁及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推动市场回暖，赋能产业提质升级，推进盘活闲置物业，物业租赁及管理实现收入65,306.12万元，同比增长3.50%；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方面，实现销售8,036.73万元，同比下降74.26%，主要系子公司成都皮革城二期项目等销售减少；金融服务方面，实现收入21,374.77万元（含利息收入1,907.77万元、已赚担保费443.76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3,544.60万元），同比增长11.98%，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拓宽产业新赛道，优化业务模式，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健康医疗方面，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和医疗服务质量，打造优质服务品牌，实现收入6,648.07万元，同比增长22.15%；商品销售及服务方面，实现产业供应链商贸等业务收入5,626.10万元，同比下降24.0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成本98,149.97万元，同比下降10.67%。其中，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2.01%，主要系商铺及配套物业销售减少，结转成本同比减少56.39%；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3.8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05.63%，其中利息费用减少24.67%、利息收入减少53.03%；此外，报告期内子公司小镇公司项目投资收益增加，公司其他收益政府补助减少。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8,452.75万元，同比下降33.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84.00万元，同比下降49.95%。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晓琴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3300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996,465.9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948,363,586.53元，扣除202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55,152,525.84元，2024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935,207,526.59元。按母公司2024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199,646.59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末分配利润为2,931,007,880.00元。

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及市场环境，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282,616,9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8元（含税），共计派发48,739,444.48元人民币，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结余的未分配利润2,882,268,435.52元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8,739,444.48	55,152,529.28	57,717,76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840,021.31	177,496,216.55	270,134,158.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031,626,831.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31,007,880.0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61,609,736.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8,823,465.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61,609,736.9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48,739,444.4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86%。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发展规划、资金安排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3、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选聘。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拟聘任公司2025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50.01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16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7.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3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6%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重组方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甘玲	2018年	2016年	2018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甘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4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建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等通过招标程序确定。公司依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履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以及参与审计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收费水平。2025年度审计费用总价140万元（包含年报审计费用1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总价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18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进行选聘。经公开招标并根据评标结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标单位，其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故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准则第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 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项目的招标文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现上述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限不超过两年，可分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额度为准；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新项目、新业务的投入以及偿还存量债务等；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查证，公司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额度为准；

2、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资金用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用于偿还存量债务以及补充自身流动资金等；

8、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经查证，公司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承销方式及发行对象选择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2、决定并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助于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为79.9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为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两年。现上述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创佳公司后续业务发展需要，拟由本公司继续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为创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期限三年，担保责任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其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并授权董事长在此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创佳融资租赁（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0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隆兴路118号内主办公楼2楼218室

法定代表人：王更生

注册资本：20,504.7865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投资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创佳公司系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公司”）、嘉兴拓阳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阳电能”）和海宁晨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峰新能”）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小镇公司持有创佳公司63%股权；嘉兴拓阳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创佳公司23.68%股权；海宁晨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创佳公司13.32%股权。小镇公司即本由本公司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组成，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70%，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小镇公司由本公司全资控股。嘉兴拓阳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宁晨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创佳公司资产总额1,743,491,956.32元，负债总额1,437,042,692.06元，净资产306,449,264.26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44,662,710.53元，利润总额83,320,211.35元，净利润62,476,799.20元。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创佳公司资产总额1,694,220,399.63元，负债总额1,354,821,109.6元，净资产339,399,290.03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4,645,957.55元，利润总额23,326,333.74元，净利润17,494,750.3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纳税信用评定等级B级。

经查证，创佳公司信用情况不存在异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担保责任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3、担保金额：由本公司与拓阳电能及晨峰新能分别按照实际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额度，其中本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3亿元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创佳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创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创佳公司筹措资金，促进后续业务顺利开展，提升其自身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对创佳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为创佳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